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10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
建设工程名称	南方钢厂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住宅（自编 J10-J11 栋） 项目代码： 2010-440111-47-01-800078
建设位置	白云区机场高速公路与广花公路交界西侧
建设规模	地下室（自编号 II 区）1 幢，地下 2 层：10970 平方米；安置住宅（自编号 J-10 栋）1 幢，地上 33 层：29447 平方米；安置住宅（自编号 J-11 栋）1 幢，地上 33 层：30117 平方米；总建筑面积 70534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建证〔2012〕915 号
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2 放 40148	2017 复 23A054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关于南方钢厂（二期）项目规划验收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张
2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02 月 22 日

抄送：广州市市政设施收费处配套科、广州市建委计划资金处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建水务局、区交通部门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02 月 22 日印发
